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三泰电子（002312）估值调整的公告

鉴于三泰电子（002312）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三泰电子（002312）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